上海市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操作流程图

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专项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同闵行区政府、长宁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研究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，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于每年10月底前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↓

项目申报与审核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同闵行区政府、长宁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负责受理项目申请，组织开展项目的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项目，由管委会分别会同闵行区政府、长宁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，下达书面批复意见。

↓

资金下达和拨付

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书面批复意见，闵行区财政局、长宁区财政局、青浦区财政局、嘉定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，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其中专项资金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管理。

↓

管理监督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四个区政府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，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。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可会同管委会、四个区政府，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。管委会会同四个区政府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